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5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6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五、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7
六、结论意见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对地素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地素时尚、激励对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五）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素时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素时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地素时尚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地素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地素时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已事先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瑞敏、马丽敏、马淑敏、马艺芯、江瀛回避表决。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首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一致。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

(六)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8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8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地素时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徐隽文

2021年 5月 3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